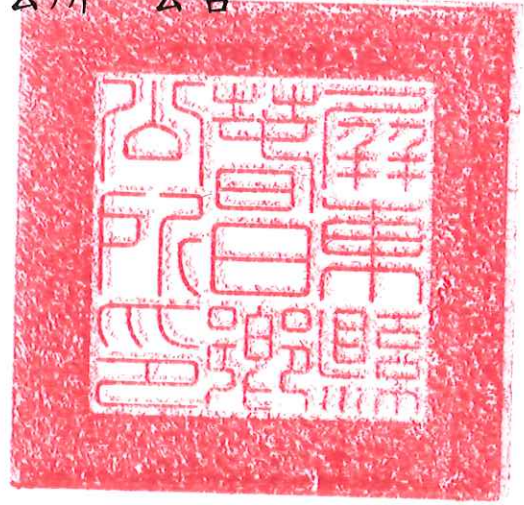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春鄉農觀字第115000242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所受理115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，公告期間自公告之日起20天內（不含公告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。

依據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申請案係依據上開條例、辦法規定辦理，由本所依權受理在案，或經週知於限期內補正，依規定公告初審完竣結果。

二、本案業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(一)申請案件總計4523筆。

(二)合格計4516筆。如下：

- 1、古華段505筆。
- 2、春古段28筆。
- 3、士文一小段520筆。
- 4、馬路法瑞段8筆。
- 5、卡舒卡段361筆。



- 6、七佳段516筆。
- 7、歸崇段586筆。
- 8、力南段486筆。
- 9、久雅住段178筆。
- 10、補地滋段3筆。
- 11、力里段1325筆。

(三)不格格計7筆。如下：

- 1、古華段5筆。
- 2、七佳段1筆。
- 3、力南段1筆。

三、欲查詢初審結果，請攜各申請人或其委託人攜帶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，洽本所農業觀光課辦理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請洽本所農業觀光課（電話：08-878-2145分機718、719、720、727）。

鄉長沈秋花